加上这把“锁”,办案质量更有保证

浙江义乌:全流程规范案件办理赢得全国人大代表肯定

□本报通讯员 范跃红 曹云 陈曦

“从拟不起诉到起诉,这个案子多亏了大家把关指导。”近日,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在收到丁某、姚某犯诈骗罪的生效判决后心情轻松不少。而前不久,这名检察官还为该案头疼不已,甚至一度提出证据不足的观点。

犯罪嫌疑人丁某系被害人张某的好友,2019年以来,在丁某推荐下,张某分别投资了300万元、2400万元给犯罪嫌疑人姚某、李某(另案处理)等人运营的项目,但上述涉案工程始终未能落地。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发现,张某的部分投资款均回流至丁某账户。由于缺乏关键证据,无法认定丁某主观上有诈骗意图。于是,承办检察官将该案提交至检察官联席会议上进行讨论。

“从办理诈骗案的经验来看,丁某和项目方一般会达成某种合意,不然部分投资款不会两次都巧合地流向丁某账户。”会上,该院办理诈骗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给出了新的思路。

承办检察官立即针对“合意”情况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一方面积极突破姚某的口供;另一方面从丁某与他人的聊天记录中找寻蛛丝马迹。在检察官多次讯问下,姚某的心理防线被攻破,指认丁某指使其以投资项目的名义从张某处套钱,用来偿还自己欠丁某的借款。另外,检察官对丁某的手机聊天记录进行了数据恢复,在4万余条被恢复数据中找到了相关聊天证据。至此,案件豁然开朗。2024年9月26日,经义乌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丁某、姚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和十年六个月。

“被追诉人从原来拟作证据不足不起诉到被判处有期徒刑,这中间是义乌市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主动完善证据链条、强化不捕不诉案件制约监督、规范检察权运作的真实写照。无论大案小案,每一起‘不捕不诉’案件都必须经得起推敲和检验。”义乌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新介绍说,作为浙江省办理刑事案件最多的基层院,该院每年都要办理一批“不捕不诉”案件,为了提高办案质量,规范案件办理,该院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作用,指定部分资深类案检察官负责对某类案件的定罪量刑标准和常见争议焦点进行研究,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该类案件时与之合议商讨,将相关记录纳入审查报告中。

全国人大代表方豪龙(左)听取检察官上门汇报情况。

为了给不捕不诉案件加把“锁”,早在2020年,针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案件,该院立足类案特点,就盗窃、交通肇事等16种常见罪名出台量刑标准,以量化数字的形式评估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和起诉必要性,保证每一起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案件都符合相关标准和程序。此外,该院还尝试端口前移,2024年11月,就实践中证据容易出现争议的性侵类案件,该院联合公安机关出台《办理性侵类案件证据指引(试行)》,与公安机关联合探索类案证据指引。

“有标准更要讲得清,我们严格规范听证程序,让公平正义听得清、看得见、摸得着。”陈新说,该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全程参与听证,听取意见建议,共同推进社会问题整改。

2024年8月11日,一起侵犯商标权拟不起诉案的听证会在义乌国际商贸城举行。“犯罪嫌疑人是市场经营户,犯罪金额不大,已赔偿权利人的损失并取得谅解,还帮助权利人拿回了早前在海外被抢注的商标,这个案子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我们很认同!”在承办检察官详细阐述拟不起诉理由后,到场的听证员经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我们在市场、村社等场所召开拟不起诉听证会,就是欢迎更多的群众来参与监督。”义乌市检察院案管部门负责人介绍,该院坚持规范刑事检察权运作,针对“不捕不诉”“变更起诉”等重点环节开展“评查+评讲+评选”三评活动,通过评查发现问题,利用评讲分析指导,开展评选激发动力,帮助检察人员在案件评查中举一反三、见善思齐,为不捕不诉案件再加一把“锁”。

2024年以来,该院办理“不捕不诉”案件共计680件,复议率为1%,开展行刑反向衔接程序案件506件。同时,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公开听证等作用,办理公开听证案件163件次,其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30次,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154件次。在2024年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发布的检务透明度指数中,义乌市检察院位居全国基层检察院首位。

“我参与过几次检察机关拟不起诉的案件听证会,感觉这种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的方式非常好。现在我进一步了解到,你们内部把关也挺多,看来你们作出一个‘不捕不诉’决定确实得‘过五关,斩六将’,这把‘锁’加得安心!这也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子’的应有之义。”近日,听完上门走访的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该院规范“不捕不诉”案件办理做法,全国人大代表、义乌市后宅街道李祖村党支部书记方豪龙肯定道。

“职业教育要更好培养技术人才,除了职业素能以外,职业道德的培树也至关重要。在职业教育对象走向工作岗位以前,就要把法治教育融入职业道德培树之中,将法治观念根植每一个学生内心,引导他们把自觉遵纪守法作为行为准则,为他们更好融入企业、融入社会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

创新方式方法 延伸法治教育触角

讲述人:邵永海

全国人大代表、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车间领班 邵永海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职业教育法明确提出,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2024年6月,我受邀到江苏省东台市检察院视察“四叶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其中有一站是视察该院设立在企业的“观护教育基地”,我了解到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帮教工作的一项内容,为有就业需求的罪错未成年人掌握工作技能打下了基础,为他们顺利回归社会提供有力途径。

作为来自基层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我非常关注职业教育。在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我建议职业学校、技校要进一步加强与企业合作,让理论学习和岗位实践更好衔接,保证毕业学生可以更快融入企业。在履职过程中,我进一步提出,要积极推动法治教育与职业教育相融合,检察机关要创新方式方法,延伸法治宣传教育触角,推动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走进职业学校、技校,促进学生在毕业前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为入职以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打好基础。为此,我提出几个具体建议:

第一,用好法治副校长制度。检察机关要用好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制度,常态化组织检察干警到职业学校、技校开展法治宣传,针对青少年常见违法犯罪的类别、特征等进行普法讲座,让学生们知道“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与公安、学校联动,用好大数据平台,对存在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及早分级干预,从源头上防范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加强对教师特别是班主任的普法宣传力度,提升教师在工作中的法律意识,及时发现报告掌握的线索,助力司法机关及时介入。

第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针对学生特点,开展互动式法治宣传教育,以案例切入,通过动漫展示、知识问答等形式,将违法犯罪行为可能会产生的后果讲清楚,把如何强化自我保护说明白,菜单式提示注意事项。可以通过举办模拟法庭、法治夏令营、知识竞赛等有吸引力的活动,让青少年学生主动参与到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以角色扮演提升学生的参与度,提高法治教育的成效。依托法治教育阵地,组织学生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了解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以切身体验提升法治意识。

第三,积极延伸法治宣传教育触角。将法治宣传教育触角向企业延伸,在青少年学生走出课堂、走进企业的衔接阶段,持续开展好法治宣传,引导他们系好人生“第一粒法纪扣子”;引导企业负责人员科学管理、依法办事,从青少年学生进入企业之初,就为他们营造起有序规范的企业文化,深植遵纪守法的土壤。更重要的是,要将法治宣传教育触角向学生家庭延伸,引导家庭成员学法、知法、懂法、守法,营造和谐家庭氛围。

总之,职业教育要更好地培养技术人才,除了职业素能以外,职业道德的培树也至关重要。在职业教育对象走向工作岗位以前,就要把法治教育融入职业道德培树之中,将法治观念根植在每一个学生内心,引导他们把自觉学法用法、遵纪守法作为行为准则,为他们更好融入企业、融入社会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

(整理: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丁莉莉)

人大代表联络站搭起“连心桥”

河南叶县:“代表联络+检察”高质效办理案件获代表赞誉

□本报通讯员 牛彩 郭鑫彤

“种植和存放大烟、交通肇事、邻里纠纷、无证砍伐自家林木……2024年类似的案件已发生了10余起,希望检察机关能多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的方式向村民们普法。”2024年11月28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听证会在河南省叶县仙台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一位听证员在现场建议道。当天,叶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办案民警、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律师代表等30余人参加公开听证会,来自该县48个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的四级人大代表、村民共计1600余人以视频形式同步观看。

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为高质效办好百姓身边民生小案,叶县检察院以人大代表联络站为依托,把案件办理、以案释法做到乡镇村室、田间地头,为“代表联络+检察”工作提供了实践经验。

听证会开进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

2024年6月,叶县检察院联合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代表联络+检察”共联工作实施意见》,明确11条措施,设立3个法律监督基层联络站、19个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30个村人大代表联络点,通过“站站联动”,将公开听证、收集民意、落实代表建议和矛盾化解工作做到老百姓家门口,实现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的深度融合。

“家里养的牛拉肚子了,听说用大烟壳泡水喂它能治病,没想到稀里糊涂犯了罪。”张某后悔地说。

2024年4月28日,公安机关发现张某家的院子种植罂粟13株,并在其家中一红色塑料桶内发现存有罂粟种子24个,共计71.28克。同年5月22日,公安机关对张某以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罪立案侦查,并于6月5日向叶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张某虽已构成犯罪,但其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持有的罂粟种子不具有社会流通性,拟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在张某的住所地——仙台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公开听证会。

11月28日,在公开听证会现场,听证员们经过现场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当天,与该案一起召开听证会的,还有一起交通肇事案和一起滥伐林木案。检察官结合案件,以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释法说理,让村民们懂法守法、心服口服。2024年以来,叶县检察院已在基层代表联络站召开20余次公开听证会。

“个别村民法律意识淡薄,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违法了,把案件听证会开进代表联络站,既可以让村民们在‘家门口’接受普法教育,也方便代表积极履职,打通了检察为民的最后一公里。”河南省人大代表马永涛说。

关于楚长城遗址保护的代表建议

“楚长城遗址属开放性古文化遗址,叶县段长度达60多公里,仅靠个别单位保护难免有心无力,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推进相关职能部门携手,筑牢了文化遗址保护法治屏障。”平顶山市人大代表李伟同近日来到楚长城叶县段时感叹道。

楚长城叶县段是目前河南境内保存最为完整的楚长城遗址,绵延60余公里,有烽火台1处、兵营遗址1处、墙体遗址19段、关城多座。由于长期受风化、雨淋及人为耕种、放牧等因素影响,大部分楚长城墙体不足1米高,缺乏有效保护。

2024年2月,叶县检察院接到人大代表关于加大楚长城监督保护力度的意见建议后,第一时间邀请文物保护专家、楚长城学者、“益心为公”志愿者等组成楚长城保护团,与检察官一起对重点保护点段进行现场勘察、线索摸排,发现相关线索4条。

3月28日,该院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立案调查,根据“代表联络+检察”共联工作机制,该县人大常委会进行全程监督,明确县文旅部门、属地政府职责。8月19日,该院向属地政府制发磋商函、向该县文旅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妥善保护楚长城遗址。10月底,相关部门回复已整改完毕,设立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4块、标志牌10余处、界柱近3公里,被破坏的长城本体均已恢复原状。

11月,该院组织人大代表、文物保护专家等实地察看评估,李伟同说:“这几个月,我对检察机关维护公共利益的责任和担当有了更深的体会,检察机关的用心履职让沉睡的‘土龙’焕发新生!”

该院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充分征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并注重将代表意见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2024年以来该院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40多条,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件,发出诉前磋商函1件、检察建议3件。

搭建化解矛盾纠纷“新枫桥”

“感谢检察机关帮助我们化解了矛盾,我们两家的关系终于恢复正常了。”2024年12月,韩某在叶县任店镇法律监督基层联络站解开了心结,激动地对检察官说。

2024年11月,任店镇村民朱某来到一处红薯地里溜达,被红薯地负责人韩某发现后认为韩某有偷红薯的意图,两个人争吵后发生打斗。经鉴定,朱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韩某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我不该一时冲动和他动了手,下次我再也不会这样了,请检察官帮我们做做他的工作。”韩某后悔地对检察官说。

叶县检察院邀请任店镇人大代表刘学力参与案件调解,经过多方走访沟通、耐心释法说理,最终成功化解了这起矛盾,促成双方握手言和。

“代表联络+检察”共联机制有效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2024年以来,该院已就地化解涉检矛盾纠纷10余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防止矛盾激化、小事拖大,让公平正义以老百姓“可感受、能体验”的方式实现,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治理实践中焕发出勃勃生机。

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6日(总第10778期)

乔良成:本院受理徐保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华:本院受理王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徐宝成:本院受理郑朝松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曾刚、张晓兰:本院受理张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011民初3523号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高贤兵:本院受理曾凡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11民初4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固安优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固安福筵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侯建国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022民初4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施帝赫:本院受理汪利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223民初3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

曹卫华、纪苏琴:本院受理陈金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金洋:本院受理刘勇丽、陆丞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505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邢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史玉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肖忠德(公民身份号码:420800196310213618)、吕昌富(公民身份号码:420803196812186233):本院审理余正芳申请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结,本院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2024)鄂0881执异67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追加肖忠德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在45.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责任;追加吕昌富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在77.2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鄂0881执异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霍惠林: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273号、027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延期开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5年2月14日10时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霍惠林、霍惠坚: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275号、027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延期开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5年2月14日10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陈文刚:本院受理原告安岳县忠心养老院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2021民初57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陈文刚支付安岳县忠心养老院养老服务费22387元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蔡丽卿:本院受理杨陆茂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元敏: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宝珍: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翠娟:本院受理褚军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则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景年双: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景昌脚手架出租服务部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8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贵州捷力磷石膏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619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冯文辉:本院受理曾洪洗、高顺承、李廷中、高顺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12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月26日10时至2025年1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张小红许昌市东城区花都大道以南、梧桐路以东、紫薇路以北、雪松路以西建正东方佳苑25幢东起2单元1层101室的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王丽英:本院受理周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董昭春:本院受理吴玉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福建省东鼎燃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陆日东诉陈庆宰、第三人福建省东鼎燃具有限公司、瑞安市汉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截止于本案首次开庭前1日。定于2025年2月27日9时在本院第3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孙玉龙:本院受理丁满洲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永岗:本院受理郭前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龙:本院受理陈超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曹华章:本院受理蔡朝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少江:本院受理高新区芝氏大龙彩钢复合板加工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汝和:本院受理姚学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文孝:本院受理谭文传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吕宝善:本院受理麻夫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洋州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刘晓东:本院受理杨百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2023)苏0925行初196号

高月、严慧、王玲、王洪莲、严静、顾兰华、沈雪峰、缪利萍、程志伟、冯春雷、刘标、华广洲、陈果、陆美英、袁梅琴、任懿云、胥铭哲、张美玲、李军、徐友凤、杜红芹、王登飞、张丽、沈国丰、崇庆波、曹晶晶、袁志霞、徐寿华、梁广兰:本院受理原告射阳县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射阳县城市管理局(原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人周德千、周德俊、高月等三十六人责令限期拆除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25行初196号行政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行政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破104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东清华德力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18日前,向东清华德力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158号三楼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德交、周海珊;联系电话:13958901882,13626507053)。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25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应祥、石云利: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187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金昌海耀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2月10日10时至2025年2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大伟和第三人万清共同所有的位于许昌市魏都区仓库路、许由路交叉口金瑞小区22号楼1单元13层南东户的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张桥旺:本院受理范祥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428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桥旺返还范祥锋借款260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5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李文乙:本院受理马其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83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图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黄继承:本院受理刘两狮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文郁:本院受理林闽娜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100428.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旭升:本院受理原告张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705民初4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吴震、吴迪、魏玉坚、天津海然物流有限公司:我委受理申请人田楞与你们、魏玉倩、李永亮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鄂仲字第0067号,该案仲裁庭已于2024年12月4日作出(2024)鄂仲字第0067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502室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477-8379484。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刘鹏辉:本院受理黄常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0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叶洪杰:本院受理福建常赢实业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